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关于做好 2015 年同等学力人员 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和学科综合水平 全国统一考试工作的通知

学位办〔2015〕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有关学位授予单位：

现将 2015 年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和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以下分别简称“外语水平考试”、“学科综合水平考试”）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外语水平考试的语种和学科综合水平考试的科目

（一）全国统一组织的外语水平考试的主要语种为：英语、俄语、法语、德语和日语，所用考试大纲见附件 1。

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以下简称“同等学力人员”）均须参加外语水平考试，且应试语种须与接受其硕士学位申请的学位授予单位相应学科全日制在校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语种相同。

申请外国语言文学专业硕士学位的同等学力人员须参加外语水平考试。对于获学士学位时为外国语言文学专业的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外国语言文学专业的硕士学位，参加外语水

平考试的语种,须与接受其硕士学位申请的学位授予单位相应外国语言文学专业全日制在校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中规定的第二外国语语种相同。

在满足上述要求的前提下,如有报考其它语种的考生,请在网上报名时进行选择,由“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学位中心”)组织考试。

全国统一组织的外国语水平考试不含听力测试,由各学位授予单位自行组织。

(二)学科综合水平考试的科目、学科范围、所用考试大纲及指南见附件2。

在附件2所列学科范围内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的人员,除须通过学位授予单位按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考试(包括外语)外,还须参加全国统一组织的外国语水平和相应学科的学科综合水平考试且均达到合格分数线,方能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以同等学力申请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硕士学位的人员,可选考哲学或政治学学科综合水平考试;申请教育经济与管理专业硕士学位的人员,可选考公共管理或教育学学科综合水平考试。

二、考试时间

2015年5月31日(星期日)上午9时至11时30分为外语水平考试时间;下午2时30分至5时30分为学科综合水平考试时间。

三、考试报名、命题、考务及阅卷工作

外语水平考试和学科综合水平考试的报名、考务组织和管理通过“全国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管理工作信息平台”（以下简称“信息平台”）进行。

报名参加外语水平考试和学科综合水平考试的考生，必须是已通过学位授予单位资格审查并进入了“信息平台”的申请人，即考生应具备以下资格：

1. 已获得学士学位，并在获得学士学位后工作三年以上（即2012年3月底以前获得学士学位），或虽无学士学位但已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者。对已获得的学士、硕士或博士学位为国（境）外学位的，其所获的国（境）外学位需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

2. 本人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管理等方面做出成绩的有关材料已提交学位授予单位，并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查被确定具有申请硕士学位资格。

凡进入“信息平台”的申请人，须在3月1日至3月20日期间通过“信息平台”申请当年参加考试的语种或学科以及参加考试的地点。考生一般应在接受其硕士学位申请的学位授予单位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参加考试。如有特殊情况，需申请在工作单位所在地参加考试的，必须经接受其硕士学位申请的学位授予单位同意。

学位授予单位须在3月1日至3月26日期间对考生信息进行审核，认真核对考生的资格、报考语种或学科以及参加考试的地点等信息，发现不符或有弄虚作假的要及时纠正或取消申请资格。在全国统一考试中因作弊而被取消考试资格的考

生，在考试资格取消期限内不得报考。

通过报考资格审查的考生须在3月1日至4月1日期间通过“信息平台”在线缴纳报名考试费。

外语水平和学科综合水平考试报名信息的汇总、命题、考务及阅卷工作委托“学位中心”组织实施，相关工作的具体安排由“学位中心”另行通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根据“学位中心”的统一安排，组织本地区的考务工作。

四、成绩下达和公布

考生考试成绩将下发至有关学位授予单位。考生、学位授予单位也可通过“信息平台”查询考生的考试成绩及相关信息。

五、其它

（一）“学位中心”要根据国家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工作的有关文件精神，认真负责，精心组织，加强协调，做好外语水平考试和学科综合水平考试的各项考务工作。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语水平和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工作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按照有关文件精神和工作部署，认真负责，规范管理，采取得力措施，确保考务工作各项措施的落实和本地区外语水平考试和学科综合水平考试工作的顺利进行。

（三）要坚决避免各种不正之风的干扰。对于不负责任或徇私舞弊，造成考场纪律松弛、考风不正、作弊严重的考区，

将根据情况，给予相应处理。

- 附件：1. 外语水平考试语种、考试大纲使用对照表
2. 学科综合水平考试科目、学科、考试大纲及指南使用对照表



附件 1:

外语水平考试语种、考试大纲使用对照表

考试语种	考试大纲	考试大纲版本
英语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英语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大纲》	第六版
俄语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俄语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大纲》	第七版
法语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法语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大纲》	第五版
德语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德语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大纲》	第六版
日语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日语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大纲》	第六版

注：本表中所有考试大纲均由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附件 2:

学科综合水平考试科目、学科、考试大纲及指南使用对照表

考试科目	对应学科	考试大纲及指南	考试大纲及指南版本
哲学	哲学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哲学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大纲及指南》	第二版
	马克思主义理论		
经济学	理论经济学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经济学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大纲及指南》	第四版
	应用经济学		
法学	法学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法学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大纲及指南》	第五版
政治学	政治学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政治学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大纲及指南》	第三版
	马克思主义理论		
社会学	社会学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社会学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大纲及指南》	第三版
教育学	教育学*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教育学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大纲及指南》	第三版
心理学	心理学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心理学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大纲及指南》	第三版
中国语言文学	中国语言文学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中国语言文学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大纲及指南》	第二版
新闻传播学	新闻传播学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新闻传播学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大纲及指南》	第三版
历史学	考古学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历史学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大纲及指南》	第二版
	中国史		
	世界史		
地理学	地理学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地理学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大纲及指南》	第三版
生物学	生物学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生物学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大纲及指南》	第二版
机械工程	机械工程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机械工程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大纲及指南》	第二版

考试科目	对应学科	考试大纲及指南	考试大纲及指南版本
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	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大纲及指南》	第一版
电气工程	电气工程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电气工程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大纲及指南》	第一版
电子科学与技术	电子科学与技术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电子科学与技术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大纲及指南》	第二版
信息与通信工程	信息与通信工程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信息与通信工程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大纲及指南》	第二版
控制科学与工程	控制科学与工程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控制科学与工程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大纲及指南》	第二版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大纲及指南》	第三版
	软件工程		
建筑学	建筑学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建筑学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大纲及指南》	第二版
	城乡规划学		
	风景园林学		
作物学	作物学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作物学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大纲及指南》	第一版
临床医学	临床医学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临床医学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大纲及指南》	第四版
	护理学		
管理科学与工程	管理科学与工程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管理科学与工程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大纲及指南》	第三版
工商管理	工商管理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工商管理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大纲及指南》	第三版
农林经济管理	农林经济管理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农林经济管理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大纲及指南》	第二版

考试科目	对应学科	考试大纲及指南	考试大纲及指南版本
公共管理	公共管理*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公共管理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大纲及指南》	第三版
图书馆、情报与档案管理	图书情报与档案管理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图书馆、情报与档案管理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大纲及指南》	第二版

注：本表中所有考试大纲及指南均由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申请教育经济与管理专业硕士学位的人员，可选考公共管理或教育学学科综合水平考试。